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材料



603599

二零二五年五月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5 年 5 月 23 日，下午 14 点 0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广信股份总部大楼 3 楼会议室

参会人员：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

会议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

二、介绍参加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律师

三、审议会议议题

1、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听取并审议《公司 2024 年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

5、听取并审议《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6、听取并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7、听取并审议《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8、听取并审议《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9、听取并审议《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0、听取并审议《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四、股东代表发言、公司领导回答股东提问

五、现场投票表决

六、宣读现场表决结果

七、休会，等待网络表决结果

八、宣读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九、宣读本次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十、签署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十一、主持人宣布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议案 1: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董事会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积极有效地行使董事会职权，认真履行股东大会和《公司章程》赋予的各项责任和义务，切实发挥董事会的作用。公司全体董事勤勉尽责，积极推进董事会各项决议的实施，并不断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董事会规范运作、科学决策，推动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和各项业务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就董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4 年总体经营情况

2024 年在宏观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地缘政治频发、海运费暴涨等多重压力下，叠加供应过剩的因素影响下，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始终围绕经营计划，聚焦主业，积极应对各项突发变化，稳步推进各项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产业链一体化优势，保障底部利润，为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2024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6.43 亿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7.79 亿元。

二、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根据公司经营及发展需要，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对重大事项做出决策。全年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7 次，股东大会 3 次。对子公司提供担保、日常关联交易、重大项目建设等重要事项做出决策。对会议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力地推动了公司的发展。

(二)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4 年，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做出的重要决策起到了积极推动作用，所召开会议 of 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作出的会议决议合法有效，确保股东的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障。

(三)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是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职责明确，依据公司董事会制定的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实施细则履行职责，就专业性事项进行研究，提出意见及建议，为董事会决策提供参考意见。各委员会履职情况如下：

1、 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由董事长黄金祥先生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各战略委员会委员按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勤勉履行职责，并充分利用参加公司董事会、研讨会的时间，就当前经济形势、行业发展状况、市场变化、战略实施计划等积极建言献策，尤其对公司快速发展中存在的管理、人才、安全、环保、项目、营销、研发等方面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深刻地剖析，对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决策效益和质量、确保公司战略实施计划的顺利推进和落实发挥了重要作用。

2、 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王韧女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并组织选举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和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议案。各提名委员会委员依照相关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履行职责。

3、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独立董事祝传颂先生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依照公司《章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勤勉履行职责，组织实施了公司经营团队 2024 年度薪酬考核事宜，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4、 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何文龙先生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人士担任。报告期内，组织召开了 4 次审计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恪尽职守、尽职尽责，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有关规定及公司《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凭借丰富的专业技能，通过监督外部审计机构的工作、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审阅公司财务报告等向董事会提出了专业意见，重点核查了公司在关联交易、实控人担保、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等领域的情况，在公司审

计与风险管理、公司内部管理及公司重大决策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

(四) 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严格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题，诚信、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关注公司的经营业务及发展情况，充分发挥自己专业知识优势，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独立董事通过现场调研、审阅资料、参加会议等方式，听取公司财务、业务和审计等部门的工作汇报，充分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与完善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情况等，并对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关联交易、董事和高管履职情况、聘任审计机构、经营团队薪酬考核方案和结果、利润分配、内部控制等进行了重点监督和核查。

公司各独立董事在 2024 年度工作中，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认真地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5 年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职，进一步发挥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确保公司科学高效地决策重大事项，切实有效地履行董事会职责，持续提高公司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有效组织公司管理层及全体员工围绕公司发展规划共同发力，通过进一步开拓市场、降本增效等有效举措确保生产经营持续稳定，推动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2: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履行各项职责，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通过列席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直接听取公司各项工作报告与财务报告，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沟通、查阅相关资料等方式，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监事会也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与执行情况、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保证了公司的规范运作、健康发展。现将 2024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1、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会议的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日期	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4-4-26	1、《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5、《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6、《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7、《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8、《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9、《关于补选非职工监事的议案》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4-8-9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4-8-28	1、《公司 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关于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选举第六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24-10-29	《2024 年三季度报告》

2、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内部控制、分配预案等事项进行了认真监督检查，并定期审核公司财务报告，关注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具体意见如下：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成员审慎行使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赋予的职权，通过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列席或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经营运作、决策程序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依法运作情况进行严格监督。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规范运作、依法经营，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规及公司有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结合实际情况健全完善，未发现公司有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董事会运作规范、决策合理、程序合法，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能认真贯彻执行董事会决议，勤勉尽责、忠于职守，未发现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和侵犯股东权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和经营活动情况等进行了有效的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良好、财务制度健全、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没有发现违反法律法规的现象，也未发现与注册会计师签署的审计报告有不符合的地方。

(三)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认真审议了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并对定期报告发表了书面审核意见，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年报、半年报和季报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定期报告披露的情况，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监事会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进行检查的情况

2024 年度，监事会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及时了解公司各项披露信息。

监事会认为：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2024 年度，监事会对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审核，对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没有异议。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控体系并且能在经营活动中得到有效的执行，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实际需要，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内部控制方面的重大不利事项，公司的内控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目前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以及执行监督的实际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是客观、准确的。

(六)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通过对公司 2024 年度发生的关联交易的监督、核查。

监事会认为：2024 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交易的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建立了《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内幕信息保密制度》，公司重点注意在敏感时期及时提示内幕知情人对内幕信息的保密，防范违规事项发生。同时，公司能够严格按照要求做好内幕信息管理以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能够如实、完整记录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3、监事会 2025 年度工作展望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严格遵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所赋予监事会的职责，切实关注公司治理、公司财务

状况和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监督工作，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恪尽职守，继续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持续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同时，监事会也将持续推进自身建设，有针对性地加强法律法规、公司治理、财务管理等相关方面的学习，更好地发挥、落实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3: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24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财务部、证券事务部等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4: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在 2024 年的工作中，谨慎、勤勉、尽责地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述职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9 人，其中独立董事 3 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

(一)基本情况

王韧，女，汉族，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曾就职于安徽省芜湖市化工厂。现任石油和化学工业规划院教授级高工，福华通达化学股份公司独立董事。

本人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担任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战略委员会委员。

(二)是否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未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没有关联关系，不存在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了 3 次股东大会，7 次董事会，均未委托其他方代为出席。在职期间，认真审议会议相关材料，对部分董事会议案提出了合理化建议，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利

益，并以客观、谨慎的态度行使表决权，对各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也没有缺席的情形。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董事姓名	报告期内召开董事会/ 股东大会次数	现场出席 次数	视频方式参 加次数	委托 出席	缺席 次数
王韧	10	10	0	0	0

(二) 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提名委员会委员并担任其召集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和战略委员会委员。报告期内共召开 4 次审计委员会、2 次战略委员会和 2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本人均全部出席。作为公司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严格遵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积极参与 2024 年度战略委员会的日常工作，实时了解掌握公司所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行业发展趋势等情况以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动态信息，结合自身专业经验和外部视角，为公司经营目标的制定和重大项目的决策提供指导意见。

(三) 现场考察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机会深入公司现场，全面了解公司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项目建设周期、科研成果进展、安全生产管理监控等方面情况，持续关注公司产业布局、经营发展和公司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并结合自身的业务知识和专业经验提出客观的建议。经核查，对公司“精耕细作、持续经营”的经营理念表示了高度认同，期望公司在当前充满机会和挑战的局势下，坚守自身，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

(四) 公司配合履职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同公司管理层及董秘办工作人员保持了友好顺畅的沟通，相互分享行业动态，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财务数据报告、最新政策解读、同行公司发展局势以及公司股东变动等信息。在召开董事会相关会议前，董秘办认真组织准备会议资料并及时传递，充分保证了本人的知情权，为本人履职尽责提供了必要的条件和支持。

(五) 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2024 年度，本人通过参加股东大会，听取中小股东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意见

和建议。同时与董秘办同事对于中小股东对公司的反馈意见进行了积极沟通。在职期间，本人密切关注投资者对公司评价，尤其是中小股东的意见。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项目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尤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2024 年，本人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密切关注公司经营决策，与公司管理层保持良好的沟通，通过多渠道了解公司生产经营、融资项目和投资项目建设进展等相关事项，积极关注公司经营管理可能存在的风险，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投资者的利益。尤其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经核查相关资料后对各事项的决策、执行及披露情况的合法合规性做出了独立明确的判断，具体内容如下：

（二）提名并选举公司第六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选举产生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本人已经公司通过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提名并审议通过。

（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出席并认真审议了公司 2023 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与相应人员的薪酬议案。本人认为该议案符合公司薪酬制度的相关规定，并投出同意票。

以上是本人 2024 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履职情况报告。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树立良好社会形象，积极维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议案 5: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等法规和准则要求, 对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书, 圆满完成了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年审工作进行了监督及总结评价, 建议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予以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6: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及存放情况报告的议案》的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媒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7: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4 年,在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带领下,公司克服重重困难,取得平稳发展。结合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年度的工作表现与业绩考核结果,提出 2024 年度董事、高管人员的薪酬方案如下:

姓名	职务	性别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 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黄金祥	董事长	男	46.43
过学军	副董事长	男	43.57
袁晓明	董事	女	30.00
何王珍	董事	女	36.69
赵英杰	董事	男	18.04
邹先炎	董事	男	21.38
王韧	独立董事	女	6.80
祝传颂	独立董事	男	6.80
何文龙	独立董事	男	5.80
程伟家	监事	男	22.68
周滋雯	监事	女	15.87
刘开政	监事	男	19.27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8: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根据公司 2025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 55 亿元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及资金收益，在不影响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确保经营资金需求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适时的现金管理，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以上资金额度在决议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及授权期限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合同等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9: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778,737,899.57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6,448,628,239.68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司 2024 年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2.7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910,269,345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45,772,723.15 元（含税），占 2024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 31.56%。本次公司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议案 10: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为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需要,综合考虑资金安排后,公司及子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8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主要包括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融资业务,上述授信额度最终以相关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子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求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全权代表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等有关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请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予以审议

安徽广信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7 日